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发〔2025〕96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水务（农业农村）局，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各
科室：

为全面推进抚顺市水务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定〉》（抚政办〔2025〕20号）和《抚顺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抚司发〔2025〕16号），结合我市水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了《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定》
- 《抚顺市水务局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定》
- 《抚顺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定》

(此页无正文)



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抚顺市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定》及水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抚顺市水务局在履行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通过特定载体和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依法主动向社会公众或行政相对人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局长对全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负总责。副局长对分管领域内的行政执法公示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各执法科室是本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收集、整理、拟定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信息，履行内部预审程序后，报分管领导审定。

局办公室负责全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以及局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的信息发布、维护

管理。经审定需公示的执法信息，原则上由信息提供科室报送局办公室后，于3个工作日内在局官网完成公示。

政策法规科负责对拟公示执法信息涉及的法律法规依据进行合规性指导。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或行政执法要素发生变化，相关执法科室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公示信息更新调整意见，按程序审定后予以更新。依法需报请市司法局或省水利厅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及时更新公示。

第五条 水行政执法信息公示遵循“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以局门户网站为第一公示平台，同时可根据需要通过政务服务窗口、办事大厅公示栏、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途径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事前公开信息：

执法主体信息：市水务局执法机构名称、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有效期等；

职责权限信息：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类型、依据、承办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救济渠道等；

执法程序信息：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的程序规定、执法流程图及服务指南；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检查主体、依据、对象、内

容、方式、比例、频次等)；

监督信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和途径，以及监督投诉举报的渠道、方式、受理条件和反馈机制；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水行政执法信息。

(二) 事中公示信息：

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在政务服务窗口或相关场所，应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公示工作人员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方式、咨询服务电话、投诉举报渠道等；

依法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依据、权利义务、救济途径及配合要求等内容；

依法需要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第三方知晓的其他事中信息。

(三) 事后公开信息：

执法决定信息：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主要事实、法律依据、决定内容、决定日期、执行情况等；

检查结果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结果等；

统计数据信息：年度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分析报告、相关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数据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水行政执法信息。

（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征费的，应公示收费标准、依据及缴纳方式。）

第六条 实施水行政执法，应按规定使用国家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并依法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送达或出示。

第七条 水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行政相对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示期一般为 5 年；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的，公示期一般为 2 年。公示期限届满的，可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涉及严重违法行为或者具有特定社会影响的，可适当延长公示期。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信用信息管理政策对公示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要求重新作出的，原承办科室应当及时提出撤下或更新意见，按程序办理。

第九条 水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经权利人同意或为维护重大公共利益确需公开的，应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涉及未成年人信息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内部讨论记录、过程稿、案卷信息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第十条 公示信息中涉及以下内容的，应当进行隐匿处理，但不影响法律文书正确理解的除外：

（一）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健康状况、车牌号码、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个人信息（可保留姓氏）；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车牌号码、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敏感信息。

第十一条 各执法科室应定期对本科室产生的行政执法公示信息进行核查，确保信息准确、及时、规范。局办公室会同法规部门定期组织对全局行政执法公示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相关科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 未按规定履行行政执法公示义务的；
- (二) 公示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弄虚作假的；
- (三) 未按规定时限及时公开、更新或撤下相关信息的；
- (四) 违反规定公开不应当公示的执法信息的；
- (五) 其他违反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要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对水行政执法公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抚顺市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抚顺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抚顺市水务局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水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及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辽宁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抚顺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局水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我局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机关各科室（以下统称“执法科室”）在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水行政执法职责时，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第三条 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记录应当与执法活动同步进行，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四条 局机关各执法科室是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科室承办执法事项全过程的记录工作。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对本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协调和监督。局办公室负责为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技术和经费保障。

第五条 各执法科室应当根据法定执法程序，明确各类执法行为的记录内容、记录方式、记录载体和记录要求，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记录规范和技能。

第二章 记录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形式。文字记录与音像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对可能引发争议的现场执法活动、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场所，应当推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七条 文字记录是指通过执法文书、调查取证材料、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笔录、内部审批材料、送达回证等书面形式，对执法活动进行的记录。各执法科室应当严格使用国家、省或本局依法制定的执法文书格式，确保执法文书内容合法、格式规范、填写准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应当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对后签字确认。

第八条 音像记录是指通过执法记录仪、摄像机、录音笔、照相机、视频监控等设备，对现场执法活动、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进行的实时记录。

重点对以下水行政执法环节进行音像记录：

- （一）现场执法检查活动；
- （二）对涉嫌违法场所、设施、财物实施现场检查（勘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

- (三) 询问当事人或证人；
- (四) 采用留置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
- (五) 举行听证会；
- (六) 实施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行政强制执行活动；
- (七) 其他直接涉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容易产生执法争议的现场执法活动。

第九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以下内容：

- (一) 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
- (二) 执法人员、当事人、证人等现场人员情况；
- (三) 与执法相关的重要涉案物品、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 (四) 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现场检查（勘验）、实施强制措施等情况；
- (五) 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签收等情况；
- (六) 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执法人员进行音像记录时，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因查处违法行为、防止证据灭失、避免冲突升级等紧急情况，无法事先告知的，应当在执法活动结束后及时告知。音像记录应当保持完整、连续，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不得插入其他画面，不得进行任意删改和编辑。因设备故障、天气恶劣、人为阻挠等客观原因导致音像记录中断的，应当在执法文书中载明原因。

第三章 设备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局办公室负责执法记录设备的统一采购、配发、更新、维护和登记管理工作。各执法科室负责本科室配

发执法记录设备的具体管理和日常维护。执法记录设备为执法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严禁泄露执法记录信息。

第十二条 各执法科室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设备管理员，负责执法记录设备的保管、发放、回收、存储和维护。执法人员在使用执法记录设备前，应当检查设备的性能、电量和存储空间，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将音像记录信息导出并按规定存储至专用存储设备或执法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备份。不得由执法人员个人自行保存。音像记录信息保存期限应当与相关执法案卷保存期限一致。作为案件证据使用的，应当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

第四章 记录归档与使用

第十四条 各执法科室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和使用制度。执法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将文字记录和对应的音像记录资料整理归档，确保记录资料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检索性。

第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是执法活动的重要证据和进行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以及健全执法制度、防范执法风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局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负责纪检工作）等部门因执法监督、评议考核、案卷评查、处理投诉举报、核查信访事项等需要，可以依法调阅、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

记录资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因工作需要，可以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传播执法记录信息。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八条 将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纳入各执法科室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局政策法规科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科室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科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一）未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执法全过程记录职责的；
- （二）擅自毁损、删除、修改执法记录信息的；
- （三）擅自对外提供、泄露执法记录信息的；
- （四）不按规定保管致使执法记录信息损毁、灭失的；
-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执法科室可根据本制度，结合本科室执法业务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抚顺市水务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重点水行政执法事项全过程记录清单

重点水行政执法事项全过程记录清单

1. **河道管理执法检查**：记录检查地点、河道现状、是否存在违法建设、设障、采砂、弃渣等情况，调查询问过程，责令改正或采取行政措施情况。
2. **水资源管理与取用水执法**：记录取水口现场情况、计量设施运行状况、用水台账、调查询问当事人、核查取水许可手续等过程。
3. **水土保持执法检查**：记录项目现场地形地貌变化、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弃渣、调查取证过程等。
4. **水工程管理与保护执法**：记录工程设施现状、检查安全运行状况、核查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5.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全程记录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重大案件）、决定、送达、执行（含强制执行）等各环节。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必须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抚顺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加强对重大水行政执法行为的内部监督，保障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合理与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抚顺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局由机关各科室承担具体执法职责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机关科室（以下简称“执法承办科室”）在依法拟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本局法制机构（或指定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内部监督程序。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依法合理、公平公正、权责统一、程序正当的原则，确保执法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裁量适当、程序正当、文书规范。

第四条 凡列入本规定及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执法事项，执法承办科室必须在提请局负责人

审批或集体讨论前，报送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认为需要法制审核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包括：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水行政许可决定，如涉及跨行政区水资源配置、重要水源地保护、重要河流湖泊岸线开发利用等；

（二）拟作出的不予许可或撤销取水许可证、河道采砂许可证等水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水行政许可决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局认定的其他重大水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

（一）责令停产停业（如责令停止河道采砂活动、停止取水等）；

（二）吊销许可证照（如吊销取水许可证、河道采砂许可证等）；

（三）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

物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的；

（四）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纠正的；

（六）符合上述情形，拟减轻、从轻处罚的；

（七）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八）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水行政处罚事项。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包括：

（一）查封、扣押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价值十万元以上的；

（二）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责令停止取水、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涉及重大工程或安全）等具有强制执行性质的决定；

（三）对危害防洪安全、水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实施强制拆除的决定；

（四）其他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水行政强制决定。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征收决定包括：

（一）涉及大额或情况复杂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

入的征收决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水行政征收事项。

第九条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水事犯罪案件，或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条 本局将根据水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机构职能变化及执法实践，制定并动态调整《抚顺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具体审核事项、标准及承办科室，并在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审核程序与内容

第十一条 执法承办科室在调查取证终结、提出处理意见后，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审核：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文本及相关情况说明；

（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三）全部证据材料（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等）；

（四）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五）执法程序相关记录，如告知书、听证资料等；

- (六) 涉及行政裁量权的，提供裁量基准适用说明；
- (七)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资格；
- (二)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四)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五) 行使行政裁量权是否适当；
- (六) 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移送司法机关；
- (八)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向执法承办科室了解情况，听取当事人意见，或组织法律顾问、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齐全的送审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三个工作日。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机构经审核，区别情况提出意见：

- (一) 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出具同意作出决定的审核意见；
- (二) 对存在主体不适格、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裁量明显不当、文书不规范等情形的，

出具具体审核建议并退回执法承办科室补正或纠正；

（三）对超出本机关权限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建议。

第四章 审核意见处理与责任

第十六条 执法承办科室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采纳的应当根据意见完善相关材料。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执法承办科室报请局主要领导或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应当作为局领导审批或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依据。审议过程中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八条 执法承办科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报送材料问题导致审核错误或决策失误的，由执法承办科室承担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审核意见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因审核错误导致决定错误的，法制审核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执法承办科室未按规定送审，或未采纳合法审核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抚顺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抚顺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具体审核事项	涉及水务局主要职能	审核重点（摘要）
1	行政许可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水行政许可决定	取水许可	申请材料是否齐备，事实认定是否清楚、准确，法律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2	行政许可	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涉及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等。	不予或撤销许可的事实是否清楚，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3	行政许可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水行政许可决定	涉及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等。	听证程序是否合法，听证记录是否完备
4	行政许可	承办机构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	可能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重大调水工程、重要河湖治理项目等。	申请材料是否齐备，事实认定是否清楚、准确，法律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序号	执法类别	具体审核事项	涉及水务局主要职能	审核重点（摘要）
5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申请材料是否齐备，事实认定是否清楚、准确，法律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6	行政处罚	拟作出吊销许可证（如取水许可证、采砂许可证）的决定。	行政处罚	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和裁量是否准确、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7	行政处罚	拟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的决定。	适用于查处非法取水、非法采砂、造成水土流失、破坏水利工程等所有水事违法案件	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和裁量是否准确、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8	行政处罚	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适用于查处非法取水、非法采砂、造成水土流失、破坏水利工程等所有水事违法案件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和裁量是否准确、适当。

序号	执法类别	具体审核事项	涉及水务局主要职能	审核重点（摘要）
9	行政处罚	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纠正	适用于查处非法取水、非法采砂、造成水土流失、破坏水利工程等所有水事违法案件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和裁量是否准确、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10	行政处罚	拟作出减轻、从轻处罚的决定	适用于查处非法取水、非法采砂、造成水土流失、破坏水利工程等所有水事违法案件	适用依据和裁量是否准确、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11	行政处罚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适用于查处非法取水、非法采砂、造成水土流失、破坏水利工程等所有水事违法案件	申请材料是否齐备，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和裁量是否准确、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12	行政处罚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所有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	在通用审核重点外，还需关注听证程序是否合法。
13	行政处罚	案件承办机构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 重大、复杂、疑难 的行政处罚决定。	可能涉及跨区域纠纷、社会影响重大、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	在通用审核重点外，还需关注听证程序是否合法。

序号	执法类别	具体审核事项	涉及水务局主要职能	审核重点（摘要）
14	行政强制	拟作出查封、扣押涉案场所、设施、财物价值十万元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在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等情形下采取	强制措施是否有法定职权、事实和法律依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则。
15	行政强制	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责令停止取水、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涉及重大工程或安全）等具有强制执行性质的决定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拒不缴纳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16	行政强制	对危害防洪安全、水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实施强制拆除的决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等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违建事实是否清楚，拆除决定是否依法作出并履行了催告等程序，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17	行政强制	其他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水行政强制决定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和裁量是否准确、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序号	执法类别	具体审核事项	涉及水务局主要职能	审核重点（摘要）
18	行政征收	涉及大额或情况复杂的水土保持费等非税收入的征收决定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和裁量是否准确、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19	行政征收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水行政征收事项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征收	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和裁量是否准确、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20	其他类	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执法事项。	水事违法行为达到刑事犯罪标准，如非法采砂涉嫌非法采矿罪等。	涉嫌犯罪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调查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附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水务领域范本）

案由	（填写水务执法相关案由，如“某公司违法取水案”“某水利工程未批先建案”等）	
承办单位	市水务局 XX 科室	
当事人	姓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报送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办机构决定意见	一、基本情况：（简述案件事实、调查取证情况等）二、拟作出的决定意见：（如“拟罚款 XX 万元”“拟准予行政许可”等）	
审核事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程序是否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核意见	（如：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理由：XXX，请补充 XXX 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核等）审核人签名：_____	
备注	审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2. 需详细说明的事项可另附页；3. 相关证据材料附后。	